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激光雷达走航车系统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3AYYFN00097（续一）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激光雷达走航车系统监测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智慧环保平台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第三方驻场管控联动服务；

1.2.3 服务质量：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和更正公告要求的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智慧环保平台服务			年	1	48000	48000
2	第三方 监测服 务	走航监测 服务	颗粒物激光 雷达走航(含 环境六参数 走航)	年	1	560000	560000
3			臭氧激光雷 达走航	年	1	80000	80000
4			VOCs 走航	年	1	316000	316000
5		无人机监测		年	1	12000	12000
6	第三方 驻场管	大气污染源精细化排查 服务		年	1	32000	32000
7	控联动 服务	综合数据分析研判 服务		年	1	32000	32000
8		技术支持团队		年	1	720000	720000
合计金额(元)							1800000

注:以上分项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等须满足符合磋商文件和更正公告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建设 and 一年服务期限内的一切费用。报价还包括本次所投的各类仪器、设备、软件、仪器设备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价、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40%,项目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注:考核方案

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主要包括走航监测过程考核、数据分析服务考核、甲方满意度考核,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走航监测过程考核+数据分析服务考核+甲方满意度考核。

(一) 走航监测过程考核 (40 分)

- (1) 监测有效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 (2) 监测数据合格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 (3) 运维任务完成率 95%以上;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5) 设备损坏如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需提供备机进行监测, 备机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 满足甲方的监测需求;
- (7) 0.5 小时内响应应急走航监测;
- (8)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如确需更换, 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替换人资质应等同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
- (9) 建立专人负责制, 保证激光雷达、臭氧雷达、VOCs 监测设备等走航车设备的正常运行。

以上且满足业主监测任务要求的不扣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二) 数据分析服务考核 (50 分)

- (1) 在考核周期内,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
- (2) 按照采购文件的时间和数量要求常规性出具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污染过程成因专项分析报告、异常数据专项分析报告、污染应急专项分析报告, 精准分析总结空气状况。日报于第二日上午 9 点前出具;
- (3) 对典型污染过程时段内站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进行时序变化分析, 同时结合气象分析污染过程, 描述污染过程发生情况, 并以污染过程成因分析简报形式推送至项目微信群内, 提供污染过程成因分析报告和精细化管控对策;
- (4) 针对站点的数据短时间内异常上升情况, 及时根据各污染物浓度数据, 结合气象条件、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和颗粒物激光雷达等高科技设备进行分析, 快速定位污染源, 调度人员赶赴指定区域进行排查, 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处理办法及后续管控建议;
- (5)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污染事件时根据生态环境分局要求随时提供污染

应急专项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过程描述、结合监测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及总结；

(6)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会议准备工作，如汇报材料、PPT 制作、视频编辑等；

以上且满足业主监测任务要求的不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 甲方满意度考核 (10 分)

甲方对服务进行评价，优的得 9 (含) ~10 分，良的得 7~8 分，其余不得分。

运维服务期间，依据《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肥市每季度通报各县 (市) 区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情况，若该季度甲方获得生态补偿资金，该季度甲方满意度考核为满分；若支付生态补偿资金，该季度甲方满意度考核以实际评价分为准。

(四) 考核扣减规则

根据本考核办法，一年开展 4 次考核。根据 4 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分数，作为该项目本年度服务质量得分，依据服务质量得分相关要求拨付尾款：

得分 < 60 评价与付款：完成服务效果极差，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得分 < 90 评价与付款：完成服务效果差，支付金额：得分百分比 * 合同尾款；

得分 ≥ 90 评价与付款：完成服务要求，支付金额：100% * 合同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1.5.3 服务方式：提供适用于客户的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瑶海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乙 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52404619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